清 寒 證 明 書

本村村民： 劉 [redacted] 健

設籍：南投縣鹿谷鄉 [redacted]

家庭生活確實清寒拮据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〈本證明僅供社會福利救助之使用，不提供法律訴訟〉

竹林村長：林 [redacted] 林

南投縣鹿谷鄉 [redacted] 辦公處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　113 年 05 月 02 日

〈有效期間為3個月內〉

表格更新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警察單位通報慈善會急難救助個案表

一、通報單位　　通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林派出所巡佐陳[redacted]　職章[redacted]

聯絡電話 049-2[redacted]

需要本會回報審核結果：□不需要■需要，□不願意■願意接受本會人員聯絡。

二、通報表　　處理速別：■一般件　□急件

申請人資料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劉　健　性別：■男女　生日：62年[redacted]

身分證字號[redacted]　婚姻狀況：離婚　子女：3子

電話：[redacted]

戶籍地：南投縣鹿谷鄉[redacted]

居住地址：南投縣鹿谷鄉[redacted]

急難事由

請簡述家庭概況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：

鹿谷鄉竹林村民劉[redacted]健（清寒戶）（生活收入主要經濟來源），於113年3月14日因燙傷送至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手術住入加護病房，住院醫療致無法工作，經濟無收入來源、及撫養中度身心障礙母親林月英，3名兒子均做泥水工打工無法負擔父親醫療及生活費，致案主僅靠自己以前打零工賺取微薄薪水，無法支應醫療費，經濟一時頓困無收入來源，急需外界幫忙解決救濟度過難關。

主要訴求：希望貴會提供我醫療及生活費用補助，期待金額＿＿＿＿＿＿元，或是提供(物資、設備…等)＿＿＿＿＿＿

工作情形

無工作

同意轉介

由警察單位幫您轉介慈善會　同意 ■　不同意 □

檢附相關資料：

■ 1全戶戶籍謄本 ■ 2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 3死亡證明書

□ 4存摺封面影本 ■ 5其它可證明文件(例:低收、中低收、■清寒證明等)

重要通知

★重要通知：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：

1.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(必要時得包含境外)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
2.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

另外，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。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但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可不公開之，請勾選右欄選項，未勾選者將依法公開。　□不公開　□公開

★請申請人詳閱上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右欄簽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

★★★請注意：不簽名或蓋章者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